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朋”)、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烁焜”)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不超过3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8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金浦新朋、上海烁焜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玉英、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了本次投资的具体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基金已于2022年11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1WLFM7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出资进度、认缴金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缴付期限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30	0.10%	3年内缴足
2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现金	300	1.00%	3年内缴足
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	29.67%	3年内缴足
4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000	29.67%	3年内缴足
5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19.78%	3年内缴足
6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9.89%	3年内缴足
7	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9.89%	3年内缴足
合计				30,330	100.00%	

二、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金浦新朋、上海烁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街道友谊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仲鸿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BUK40A6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1288号1幢1层O区104室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宋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8696865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舞台美术设计和制作;广告制作、代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微纤”)444,571股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0.29796%。

(3)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注册资本:5,4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郑玉英

身份证号码:330122********0446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

关联关系:郑玉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此次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22年10月31日,郑玉英通过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聚杰微纤88,914股流通股,还通过金浦新朋间接持有苏州市聚萤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聚杰微纤43股流通股,合计持有88,957股流通股,占其总股本的0.059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刘智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4名,代表股份数为171,888,07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为104,411,03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2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为67,477,04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5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509,42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509,42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3%。

5、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杨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0,282,5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14,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5%;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793,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9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14,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5%;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控股股东借款有效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海南锦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杨振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0,365,4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97,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并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4.0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71,876,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97,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0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71,876,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6,497,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有明、许潇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400,3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400,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0,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00,3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36,2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股东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18.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20,000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转让方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晶丰明源首发前股份13,320,000股,占晶丰明源股份总数的21.18%。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三亚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00	21.18%	950,000	620,000	0.99%	20.19%
	合计	13,320,000	21.18%	950,000	620,000	0.99%	20.19%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40%	6个月
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40%	6个月
3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20,000	0.19%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2年11月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晶丰明源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15家、证券公司9家、保险机构1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家、私募基金11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18.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2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NW-09楼3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06,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06,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铭彦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03,093	99.9900	3,022	0.01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47,402	99.9571	3,022	0.0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5、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张家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重药股份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